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规划环评+项目环评”降级)

(送审稿)

项目名称： 建德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嵌缝石膏、2000吨特种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杭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建德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嵌缝石膏、2000 吨特种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2305-330182-07-02-326732)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排污许可行业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应实施简化管理		
所属改革区域	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	改革区域规划环评文件审查和实施文件名称和编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杭环发[2022]53 号)、《建德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建政函[2023]30 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路 1 号 7 幢 101,201 (E119°34'31.242", N29°42'17.68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76.76
建设单位	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	金艳阳	联系电话	17857171950
项目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建德市钦堂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822001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主要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分区分管 控制单元 名称																																		
规划环 评相符 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线一单”相符 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内 容及规 模	一、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嵌缝石膏</td> <td>t/a</td> <td>8000</td> <td rowspan="2">袋装(25kg/袋), 用于建筑墙面粉 刷</td> </tr> <tr> <td>2</td> <td>特种砂浆</td> <td>t/a</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嵌缝石膏	t/a	8000	袋装(25kg/袋), 用于建筑墙面粉 刷	2	特种砂浆	t/a	2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嵌缝石膏	t/a	8000	袋装(25kg/袋), 用于建筑墙面粉 刷																													
	2	特种砂浆	t/a	2000																														
	二、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搅拌机</td> <td>790 型</td> <td>台</td> <td>4</td> <td>全封闭式</td> </tr> <tr> <td>2</td> <td>存储罐</td> <td>-</td> <td>台</td> <td>7</td> <td>存储粉状原 料及粉状产 品</td> </tr> <tr> <td>3</td> <td>除尘器</td> <td>24 袋、48 袋 脉冲</td> <td>台</td> <td>5</td> <td>/</td> </tr> <tr> <td>5</td> <td>包装机</td> <td>350 型、150 型</td> <td>台</td> <td>6</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790 型	台	4	全封闭式	2	存储罐	-	台	7	存储粉状原 料及粉状产 品	3	除尘器	24 袋、48 袋 脉冲	台	5	/	5	包装机	350 型、150 型	台	6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790 型	台	4	全封闭式																												
	2	存储罐	-	台	7	存储粉状原 料及粉状产 品																												
3	除尘器	24 袋、48 袋 脉冲	台	5	/																													
5	包装机	350 型、150 型	台	6	/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嵌缝石膏	重钙粉	50kg/袋	t/a	6404t/a	罐车	原料仓库	外购
2		水泥	50kg/袋	t/a	1603t/a	罐车	原料仓库	外购
3		包装袋	/	万只	32万只	叉车	原料仓库	外购
4	特种砂浆	胶粉	50kg/袋	t/a	201t/a	罐车	原料仓库	外购
5		机制砂	50kg/袋	t/a	1801t/a	罐车	原料仓库	外购
6		包装袋	/	万只	8万只	叉车	原料仓库	外购

胶粉理化性质：

胶粉是一种以多种无机化工原料为主，部分高分子聚合物为辅，再添加多种外加剂均匀共混聚合而成的水硬性水泥基防水粘结材料，与水调和后即具有粘结功能，固化后即具有防水抗渗功能，存放于常温、通风、干燥处且其在常温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

四、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路1号7幢101,201。项目

充分利用已建车间，1F 车间东南侧为成品堆放区域，其余为生产区域；2F 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原料仓。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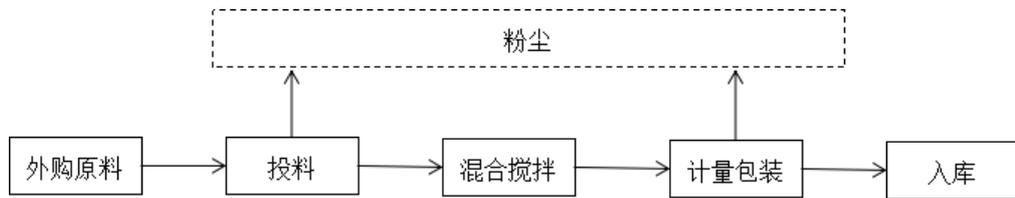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嵌缝石膏与特种砂浆生产工艺相似，项目将外购的原料（重钙粉、水泥、胶粉、机制砂等），由罐车直接连接管道传送至二楼原料仓内（投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原料仓内的原料通过传输机至搅拌机内，经搅拌机混合搅拌均匀后（搅拌机为全封闭式，并自带粉尘回收系统，所以搅拌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排放），通过敞口式出料口出料，出料量可固定设置，省去手工称重环节，出料完成后，成品经传送带传输至包装机，由机械臂进行封包，在出料至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最后入库存放。

(2) 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产品	污染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气	嵌缝石膏	出料、计量及包装过程	粉尘	颗粒物
		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	筒库粉尘	颗粒物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	粉尘	颗粒物
			车间地面扬尘	粉尘	颗粒物
	特种砂浆		出料、计量及包装过程	粉尘	颗粒物
			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	筒库粉尘	颗粒物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	粉尘	颗粒物
			车间地面扬尘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废		生产过程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七、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环境影响及排放标准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建政办函[2021]5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见附图7），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收集了建德市监测楼2021年大气自动监测数据来评价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21年建德市监测楼基本污染物自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5 2021年建德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60	6	10.0	0	达标
	第98百分位 数日平均质 量浓度	150	10	6.7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40	27	67.5	0	达标
	第98百分位 数日平均质 量浓度	80	52	65.0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70	45	64.3	0	达标
	第95百分位 数日平均质 量浓度	150	109	72.7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 浓度	35	23	65.7	0	达标
	第95百分位 数日平均质 量浓度	75	59	78.7	0	
CO	第95百分位 数日平均质 量浓度	4000	1100	27.5	0	达标
O ₃	第95百分位 数日平均质 量浓度	160	130	81.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建德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6μg/m³、27μg/m³、45μg/m³、23μg/m³，均未超出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日平均或 8h 的相应百分位数分别为 10μg/m³、52μg/m³、109μg/m³、59μg/m³、1100μg/m³、130μg/m³，均未超出标准限制。

综上所述，2021 年建德市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各大气常规因子相应百分位数占标率均达标。可见，区域基本污染物总体环境质量情况良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建德市属于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特引用《杭州日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件高端实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东南侧约 0.2km 处）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1）监测点位、时间及监测项目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时间及监测项目见表 6。

表 6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时间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本项目厂界距离 /m
蒲田村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1.9.23-2021.9.25	北	60m

（2）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为小时值，总悬浮颗粒物为日均值。

（3）监测及评价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

表 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比标值	超标倍数	达标率/%
非甲烷总烃	1.17~1.37	2.0	0.7	0	100
总悬浮颗粒物	0.084~0.092	0.3	0.3	0	100

由上表可知，补充监测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均能达到标准要求。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地块控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清渚江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1) 监测项目

水温、pH、COD_{Mn}、COD_{Cr}、DO、氨氮、TP、BOD₅、石油类等。

(2) 监测断面

西侧清渚江上游 500m，和南侧清渚江下游 1000m。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1.1.11~2021.1.13，每天监测 1 次。

(4) 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对规划范围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①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浓度监测值，mg/L；

C_{si}——污染物浓度监测值，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指标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指标中 pH 的上限值。

③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geq DO_s (DO_j \geq DO_s \text{时})$$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DO_j < DO_s (DO_j < DO_s \text{时})$$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DO_j——DO 在 j 点的浓度，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溶解氧的地面水质标准，mg/L；

T——水温，°C。

水质因子的指标指数≤1 时，表明该水质因子在评价水体中的浓度符合水域功能及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质因子的指标指数>1 时，表明该水质因子在评价水体中的浓度不符合水域功能及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8。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 mg/L

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C)	pH	DO	COD Mn	COD Cr	NH ₃ - N	总磷	石油 类	BOD 5
西侧 清渚 江上 游 500 m	2021.1.11	10.6	7.14	5.7	1.60	13	0.12 1	0.06	0.01	2.4
	2021.1.12	12.8	7.10	5.0	1.62	11	0.12 4	0.06	0.01	2.4
	2021.1.13	17.2	7.17	5.5	1.65	13	0.13 3	0.07	0.02	2.4
均值	/	/	7.14	5.4	1.62	12.3	0.12 6	0.06	0.01	2.4
Ⅲ类标准	/	/	6-9	5	6	20	1.0	0.2	0.05	4
评价指标	/	/	0.09	0.91	0.28	0.65	0.13 3	0.35	0.4	0.6
是否达标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南侧清渚江下游500m	2021.1.11	10.4	7.09	5.8	1.56	12	0.144	0.07	0.02	2.3
	2021.1.12	13.1	7.05	6.0	1.48	11	0.148	0.08	0.02	2.4
	2021.1.13	17.1	7.07	5.7	1.54	12	0.157	0.10	0.02	2.3
均值		/	7.07	5.8	1.53	12	0.150	0.08	0.02	2.3
III类标准		/	6-9	5	6	20	1.0	0.2	0.05	4
评价指标		/	0.05	0.87	0.26	0.6	0.157	0.5	0.4	0.6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清渚江两监测断面中各因子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因此规划范围周边的地表水质量状况良好。

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路1号7幢101,201,属于建德市钦堂乡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集中区，根据《关于建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建政函[2018]193号，2018年10月30日），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的监测。

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文物古迹、著名旅游景点以及自然保护区等重要保护目标，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 80m 处的蒲田村民居，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 7 幢 101, 102，属于工业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图见下图。

表 9 项目建设地主要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X	Y						
1	蒲田村	749	328	居民点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级	N	60	全村约 423 户，1420 人
		580.29	868 2.09						
2	大溪边村	749	328	居民点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级	SW	210	全村约 235 户，750 人
		342.42	830 6.77						



图 2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图

1.7 项目与建德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已批复的建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建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要求，详见附图 8。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仁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后外排至清渚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安仁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10。

表 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②	/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	40	/	/	2（4） ^①	0.3	12（15） ^③

注：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对应浓度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气

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	--------------	----

表 12 大气污染特别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3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注：《建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规定：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现状为工业用地的，暂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随着规划调整，按本区划方案执行。

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

3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土建等施工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其周期较短。项目施工期的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3.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出料、计量及包装粉尘；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的筒库粉尘；产品运输装卸粉尘和车间地面扬尘。

1.嵌缝石膏生产线废气

(1) 出料、计量及包装粉尘

本项目成品经搅拌机混合搅拌后，在敞口式出料口出料时会有粉尘逸散，按《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523kg/t 产品，则出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4.18t/a。

成品在出料完成后，由传送带传送至包装机，由机械臂进行封包，在出料至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最后入库存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其产污系数为 0.02kg/t 产品，则计量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 0.16t/a。

(2) 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的筒库粉尘

项目嵌缝石膏的成品和原料为筒仓储存，原料采用密闭提升输送至储料筒仓，且混合搅拌完全后未包装的粉状成品经密闭式管道输送至产品储罐储存。为平衡筒仓内的气压，多余气体从料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少量粉尘进入气体中随气体排放。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4 轻质建筑材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中，轻集料混凝土制品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项目储罐为封闭输送且储存罐仅顶部排气出去，大部分粉尘自然沉降在储罐内，其余通过顶部仓顶除尘器排出，排出量约 10%。项目产品总储存量为约 8000t/a，则 7 个粉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8t/a。项目在每个储罐顶部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中间连接良好，无缝隙，各储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除尘器风量为 3000m³/h。

表 14 嵌缝石膏中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的筒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嵌缝石膏原料及成品筒仓	GP1	0.158	0.157	0.001	0.0003	0.1
---------------	-----	-------	-------	-------	--------	-----

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产品运输装卸粉尘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则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1.52t/a。

(4) 车间地面扬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以颗粒物形态为主，在生产过程中少量的粉尘易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一层粉尘，产品作运输、转移过程中会引起地面粉尘在车间内散发，形成车间地面扬尘。车间地面扬尘产生量不大，本环评以定性分析为主。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袋，减少产品颗粒物遗漏，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车间内设置地面吸尘器用于收集地面沉降粉尘，减少车间地面的沉降粉尘，从而降低产品在运输、转移过程中引起的扬尘。

2.特种砂浆生产线废气

(1) 出料、计量及包装粉尘

本项目成品经搅拌机混合搅拌后，在敞口式出料口出料时会有粉尘逸散，按《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则出料过程中产生粉尘1.05t/a。

成品在出料完成后，由传送带传送至包装机，由机械臂进行封包，在出料至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最后入库存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其产污系数为0.02kg/t产品，则计量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0.04t/a。

(2) 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的筒库粉尘

项目嵌缝石膏的成品和原料为筒仓储存，原料采用密闭提升输送至储料筒仓，且混合搅拌完全后未包装的粉状成品经密闭式管道输送至产品储罐储存。为平衡筒仓内的气压，多余气体从料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少量粉尘

进入气体中随气体排放。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4 轻质建材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中，轻集料混凝土制品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项目储罐为封闭输送且储存罐仅顶部排气出去，大部分粉尘自然沉降在储罐内，其余通过顶部仓顶除尘器排出，排出量约 10%。项目产品总储存量为约 2000t/a，则 7 个粉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94 t/a。项目在每个储罐顶部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中间连接良好，无缝隙，各储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除尘器风量为 3000m³/h。

表 15 特种砂浆中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的筒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特种砂浆原料及成品筒仓	GP1	0.0394	0.0393	0.0001	0.00003	0.01

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产品运输装卸粉尘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9kg/t 产品，则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 0.38t/a。

(4) 车间地面扬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以颗粒物形态为主，在生产过程中少量的粉尘易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一层粉尘，产品作运输、转移过程中会引起地面粉尘在车间内散发，形成车间地面扬尘。车间地面扬尘产生量不大，本环评以定性分析为主。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袋，减少产品颗粒物遗漏，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车间内设置地面吸尘器用于收集地面沉降粉尘，减少车间地面的沉降粉尘，从而降低产品在运输、转移过程中引起的扬尘。

本次环评对不同工段生产时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分类分析，经分析统计后，企业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品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方式
嵌缝石膏	出料、计量及包装过程	颗粒物	4.34t/a	/	/	无组织
	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	颗粒物	0.158t/a	0.157t/a, 0.1mg/m ³	0.003kg/h	有组织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	颗粒物	1.52t/a	/	/	无组织
	车间地面扬尘	颗粒物	少量	/	/	/
特种砂浆	出料、计量及包装过程	颗粒物	1.09t/a	/	/	无组织
	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	颗粒物	0.0394t/a	0.0393t/a, 0.01mg/m ³	0.00003kg/h	有组织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	颗粒物	0.38t/a	/	/	无组织
	车间地面扬尘	颗粒物	少量	/	/	/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车间地面无需用水冲洗，进出厂的车辆也无需冲洗）。

（1）生活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需职工 15 人，年工作日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05t/人·天计，据此可估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4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2.75t/a。参照建德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计算得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78t/a、NH₃-N0.008t/a。

（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东侧的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经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外排至清渚江。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概况

安仁污水处理厂一期总处理能力达 5000 吨/日，根据原审批环评要求，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控制在 2000m³/d 内，纳污范围内含重金属废水量须控制在 200m³/d 内。主要处理乾潭镇安仁次中心区块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外排清渚江，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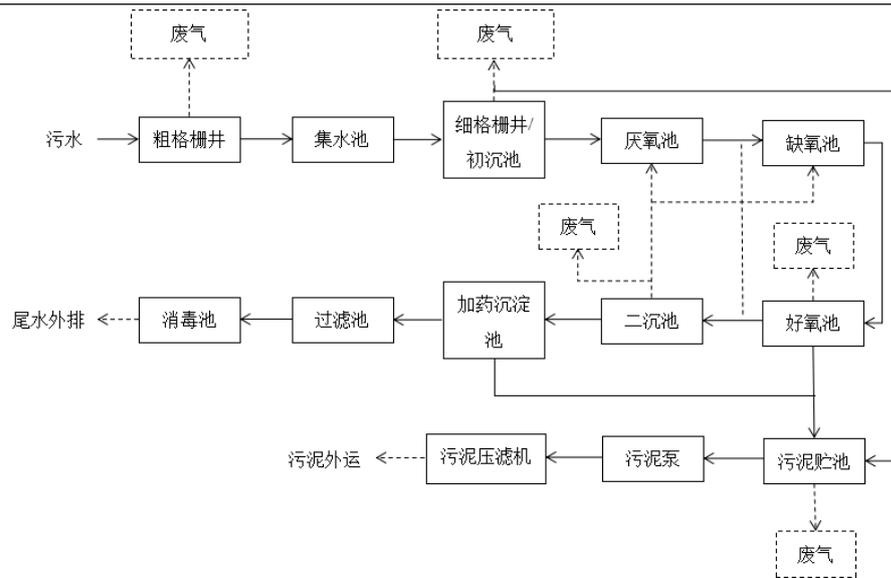


图 3 乾潭镇安仁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安仁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8 月 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监测数据，总排口的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运行状况良好。

表 17 安仁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实时数据	2022 年 8 月 5 日	7.3	15.6	0.152	0.278	3.34
	2022 年 12 月 23 日	7.0	10.6	0.176	0.047	3.7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6-9	40	2 (4) ^①	0.3	12 (15) ^③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对应浓度限值；③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地块控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安仁污水处理厂提供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污水处理量统计数据日均排放量范围为 1483~2092m³。2020 年 9 月钦堂乡完成溪西桥头到钦堂信用社门

口路段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整治工作,根据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水量排放数据,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水量减少至 1694m³/d, 剩余处理容量提升至 306m³/d。根据钦堂乡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计划,第二次雨污分流整治工作将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式启动,2021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预计可新增剩余处理容量 180m³/d。同时调查安仁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正在建设的项目情况,正在建设的项目共有 3 个,预计将新增废水纳管量 8.9t/d, 预计 2021 年 6 月起,安仁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为 477.1t/d。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可接入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处理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均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常规污染因子,因此从污水水质角度分析,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②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钦堂小微企业产业园东侧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只要园区内部污水管网完成建设即可实现污水纳管,因此本项目具备纳管条件。

③ 水量可行性论证

根据《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地块控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安仁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剩余处理容量为 477.1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2.75t/a (约 0.675t/d), 仅占安仁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0.034%, 占剩余处理容量的 0.141%。因此从污水水量角度分析,安仁污水处理厂接收并处理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且安仁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后不会对安仁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故从水质、水量、纳管可行性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管进入安仁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2.3 噪声

(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本项目设备的具体分布情况，以厂界中心（119.574806,29.7047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设备高度为 Z 轴。

表18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点源	80/3	选用符合噪声	46.9	12.3	3	3	68.1	昼间 16h/d	21	27.1	1
2	除尘器	点源	75/3	限值要求的低	53.2	8.7	1.2	3	63.4	昼间 16h/d	21	22.3	1
3	包装机	点源	70/3	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46.4	17.5	5	3	58.2	昼间 16h/d	21	17.1	1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

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隔声屏隔声量取 8dB。该项目生产车间为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dB。

(3)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如表 19。

表 19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 /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42.2	42.2	达标
2	南厂界	65	44.3	44.3	
3	西厂界	65	45.6	45.6	
4	北厂界	65	43.8	43.8	

(4)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标准，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防治措施

为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 ②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③要求正常营运时车间门窗关闭。
- ④加强职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等。

3.2.4 固废

(1)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作为固废管理。

对于搅拌机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机油已与设备厂家签订机械维护协议（见附件 10），由厂家定期维护并带走废润机油，本项目无废润机油产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7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t/a，主要为各种原料的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各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本报告仅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出要求。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20。

表 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等	非持久性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等	非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地面硬化

(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较好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此外，企业都是混凝土地面，因此发生物料泄露对厂区内的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上不会对厂区内的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为了防止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土壤防治措施：

1、整个厂区地面均需采取硬化处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三废”治理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3.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路1号7幢101,201。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外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现状造成影响。

3.2.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3.2.8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物质，因此可不进行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21。

表 2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产品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嵌缝石膏	出料、计量、包装过程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防治产生的粉尘外泄；尽量在出料包装过程中轻拿轻放减少粉尘的逸散。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	颗粒物	评价要求企业在产尘处设集气罩分别单独收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防治产生的粉尘外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	颗粒物	装卸过程中降低装卸高度、轻拿轻放、加强车间通风等，储存的原料和产品应堆放于室内，并用篷布进行覆盖，减少扬尘。	
		车间地面扬尘	非甲烷总烃	企业加强车间管理，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袋，减少产品颗粒物遗漏，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对车间设置地面吸尘器用于收集地面沉降粉尘，减少车间地面的沉降粉尘。	

汇总

特种砂浆	出料、计量、包装过程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防治产生的粉尘外泄；尽量在出料包装过程中轻拿轻放减少粉尘的逸散。
	存储罐存放原料及产品	颗粒物	评价要求企业在产尘处设集气罩分别单独收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防治产生的粉尘外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品运输装卸过程	颗粒物	装卸过程中降低装卸高度、轻拿轻放、加强车间通风等，储存的原料和产品应堆放于室内，并用篷布进行覆盖，减少扬尘。
	车间地面扬尘	非甲烷总烃	企业加强车间管理，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袋，减少产品颗粒物遗漏，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对车间设置地面吸尘器用于收集地面沉降粉尘，减少车间地面的沉降粉尘。

	水污染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东侧的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安仁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内需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沿门口布置，设置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包装	收集后出售综合处理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防渗、防腐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加强设备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电路隐患； ④车间及物料仓库地面按照相应的要求完成硬化、防腐及防渗处理； ⑤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应实施简化管理。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节选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2、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登记表等；
- (2) 企业环境保护职责和管理制度；
- (3) 各类污染物处理装置设计、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 (4) 企业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
- (5) 落实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 (6) 记录内容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7)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如排污单位工艺、设施调整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表中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变化内容进行说明同时纳入执行报告中；

(8) 记录频次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	7.527	/	7.527	+7.527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	0	/	0.02475	/	0.02475	+0.02475
	COD	0	0	/	0.0078	/	0.0078	+0.0078
	NH ₃ -N	0	0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2.47	/	2.47	+2.47
	废包装材料	0	0	/	4	/	4	+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4、企业常规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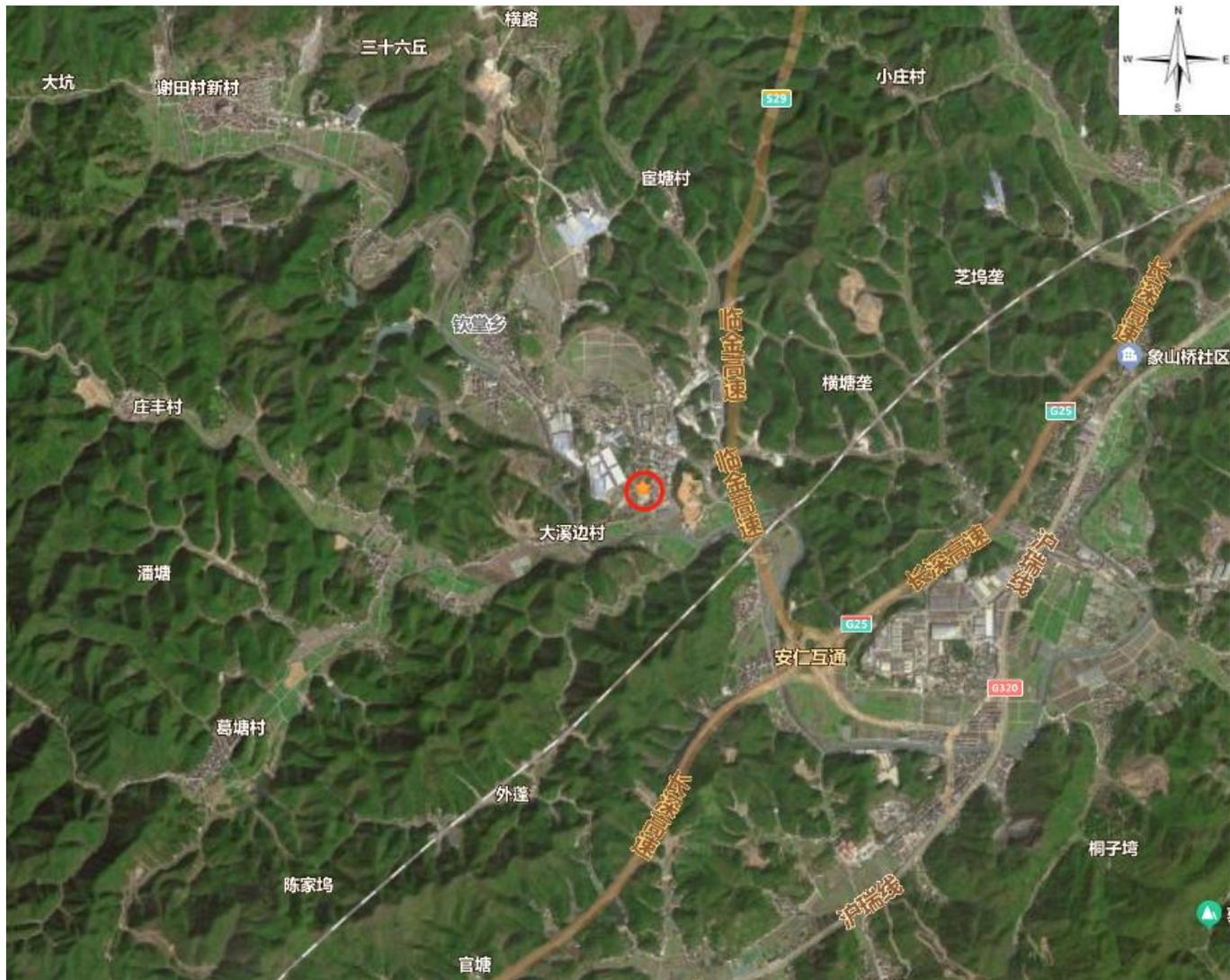
企业常规监测计划见下表 24。

表 24 企业常规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季度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氨氮、SS、BOD ₅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安仁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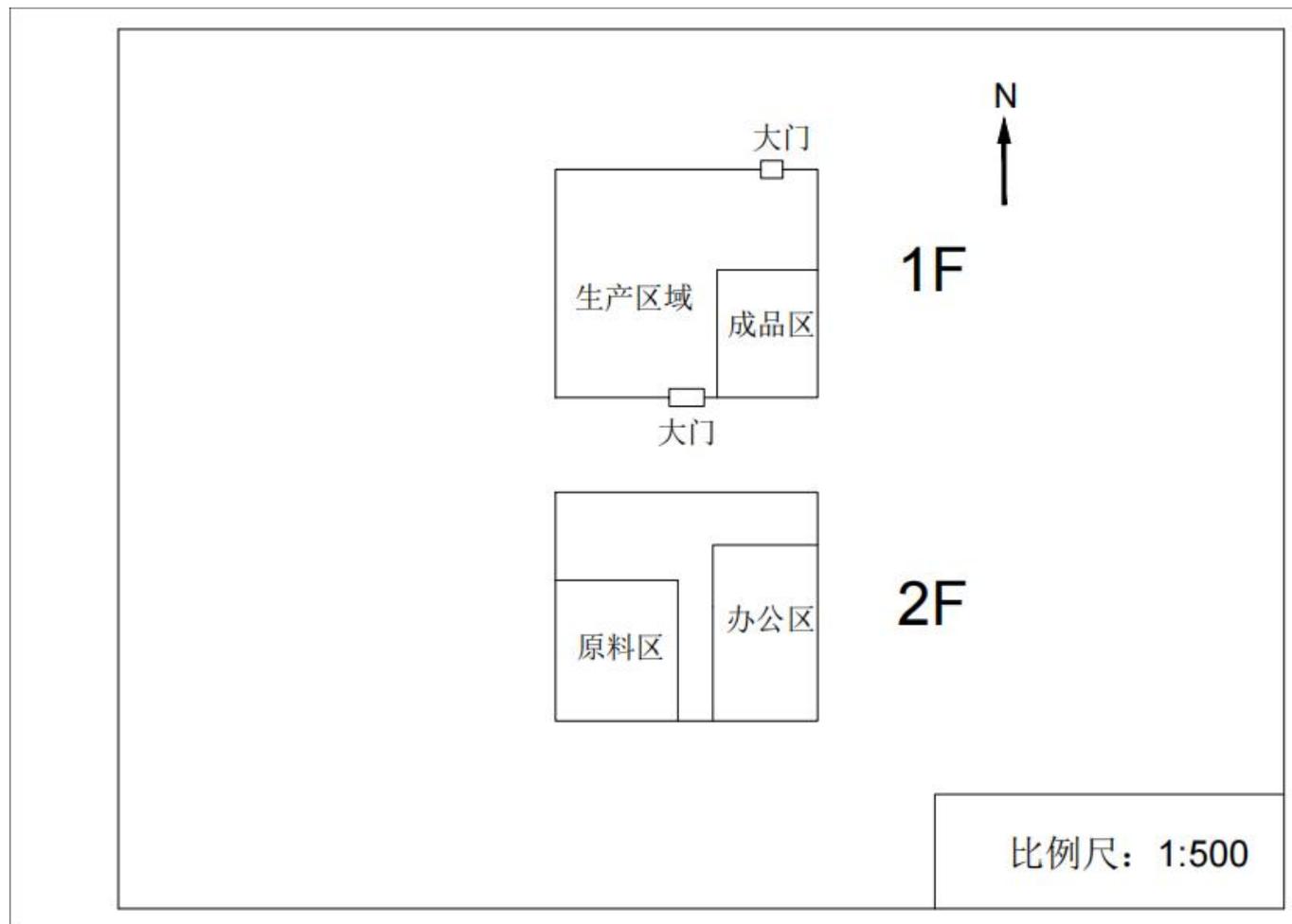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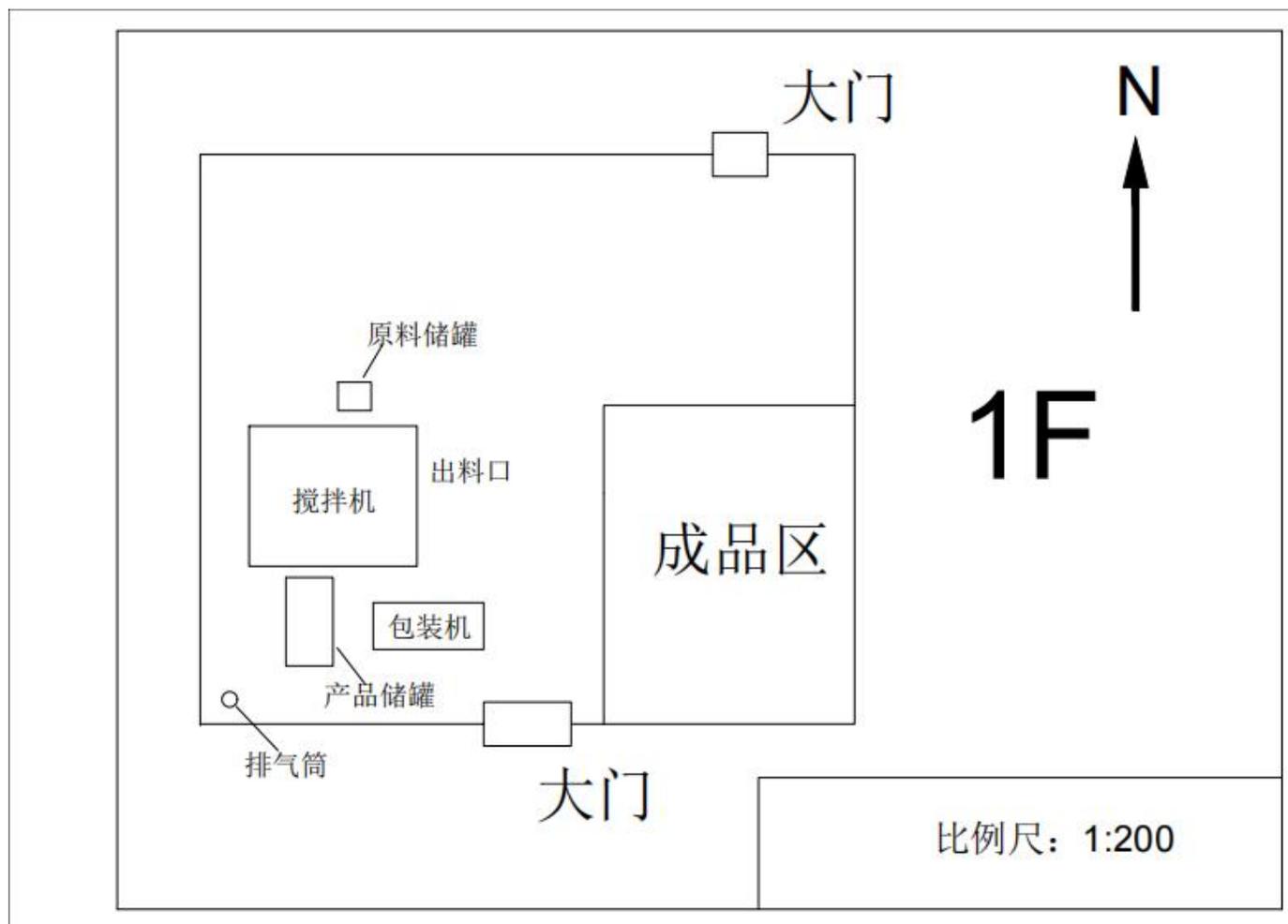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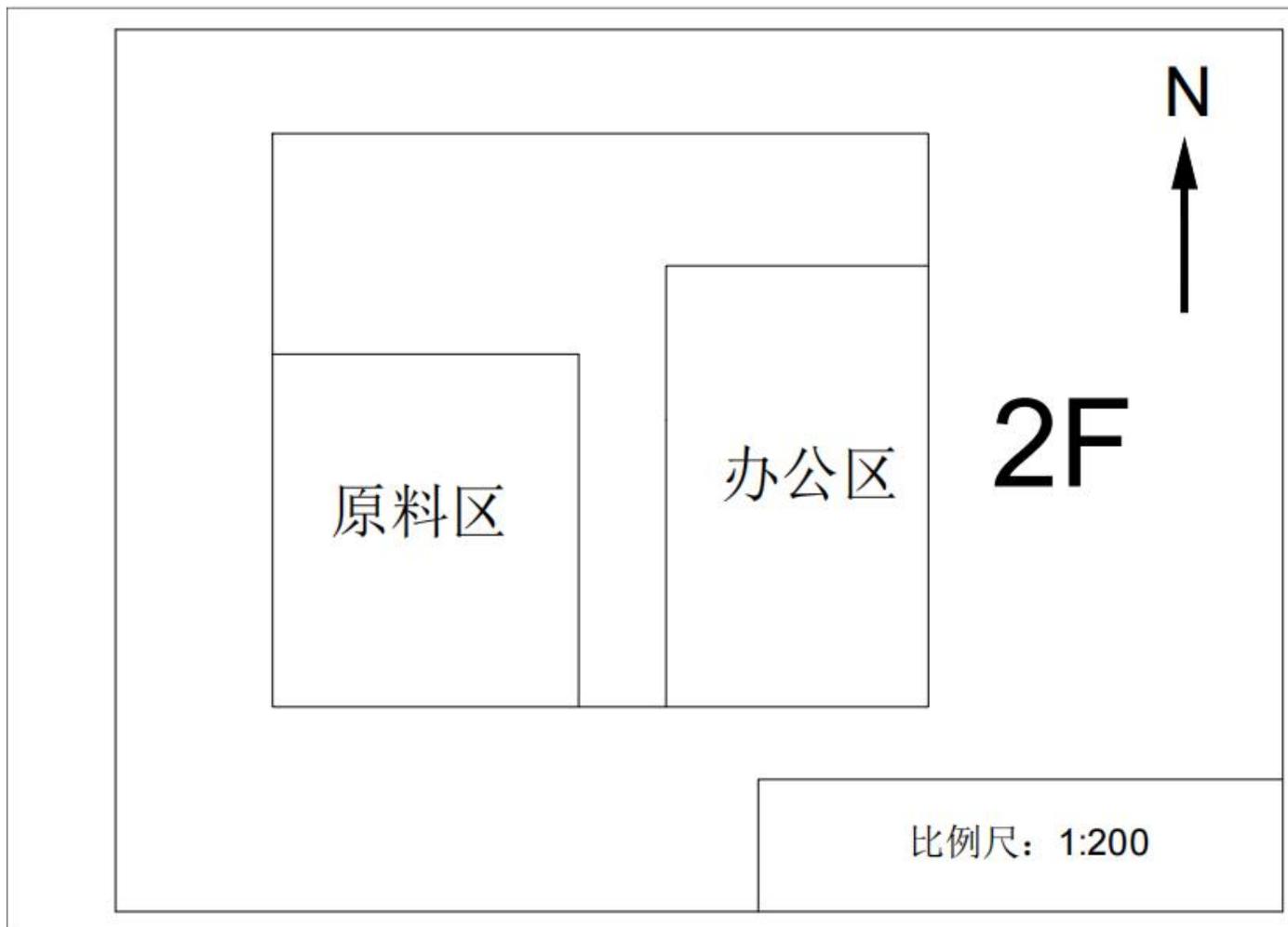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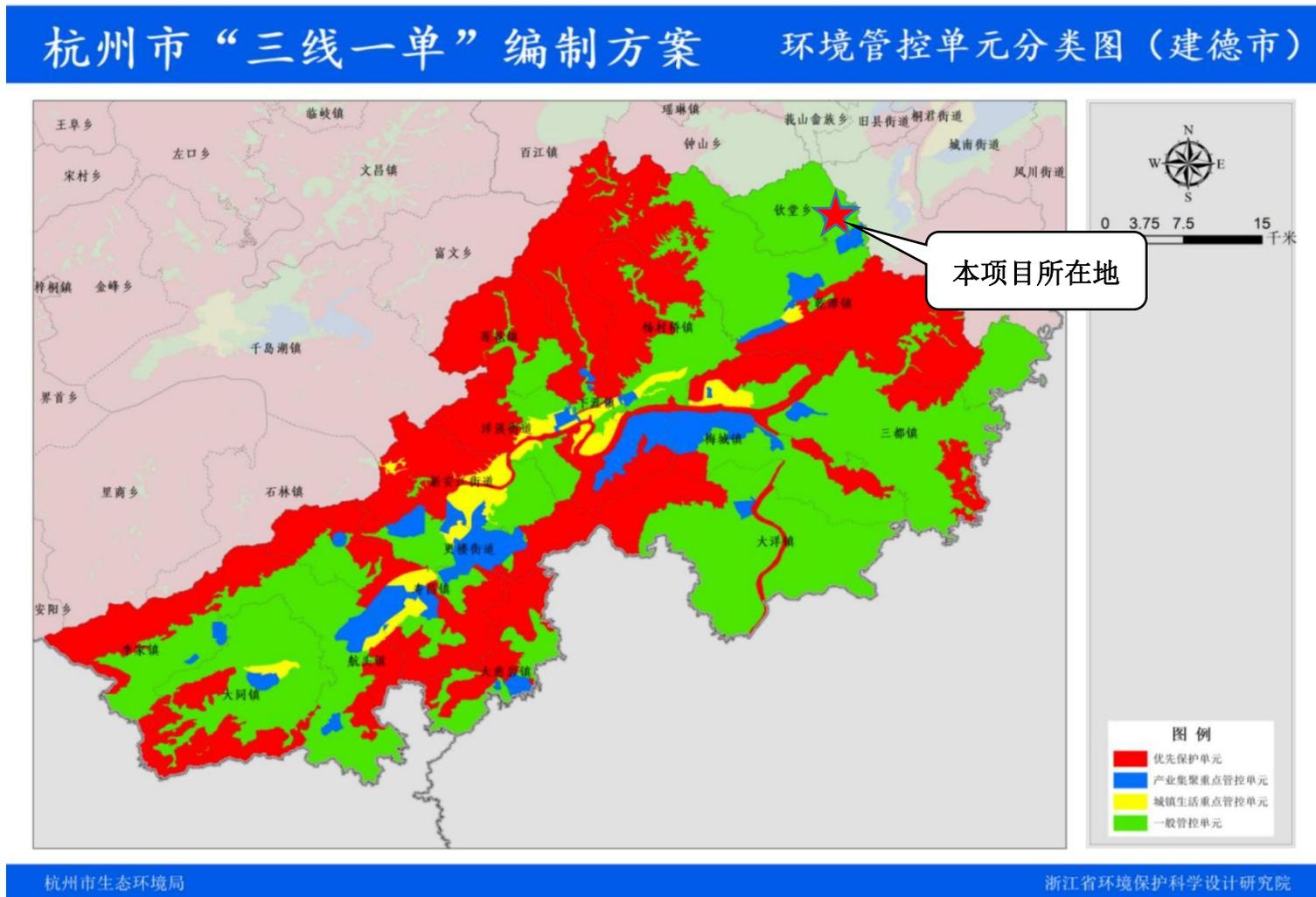
(2) 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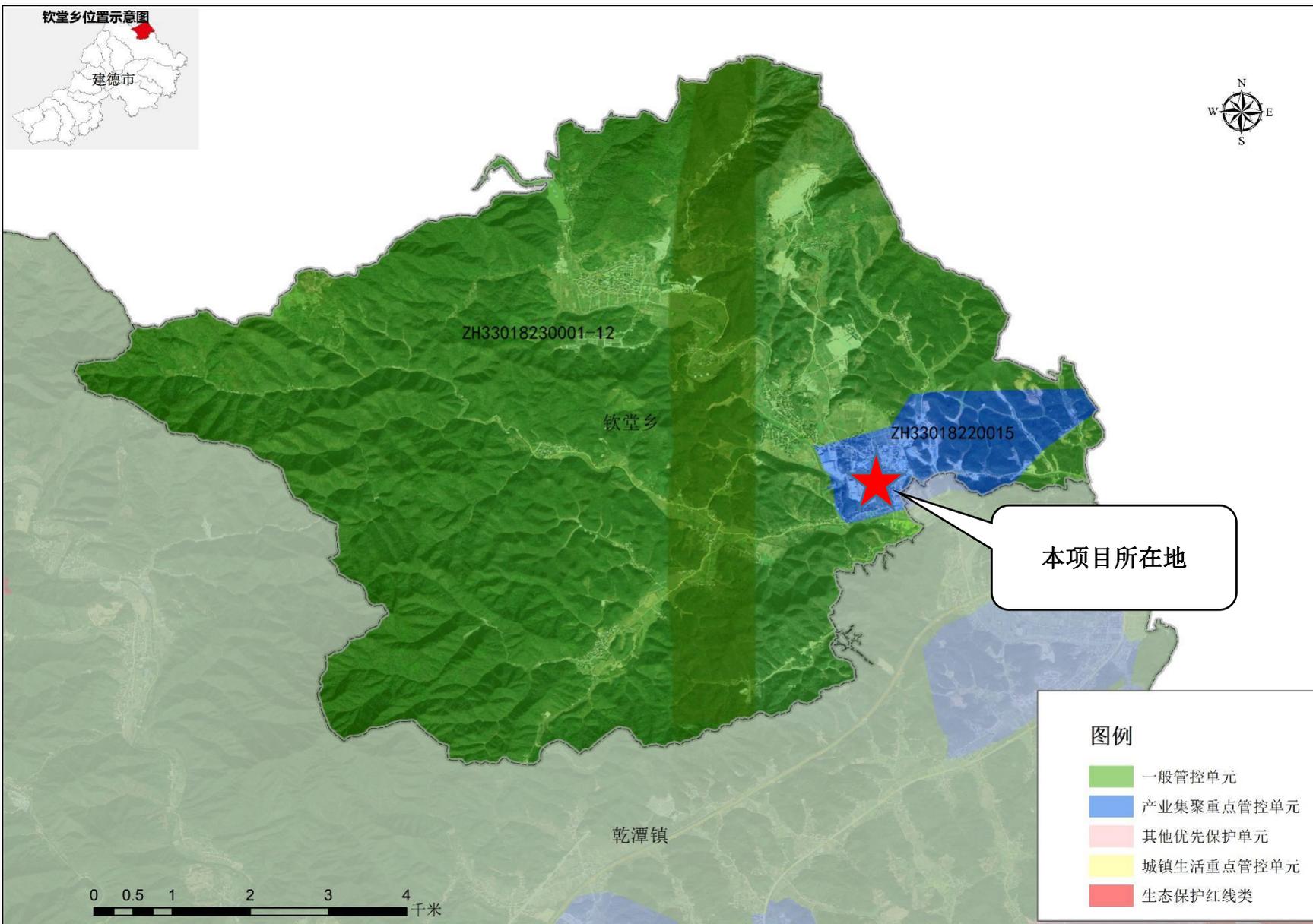


(3) 2F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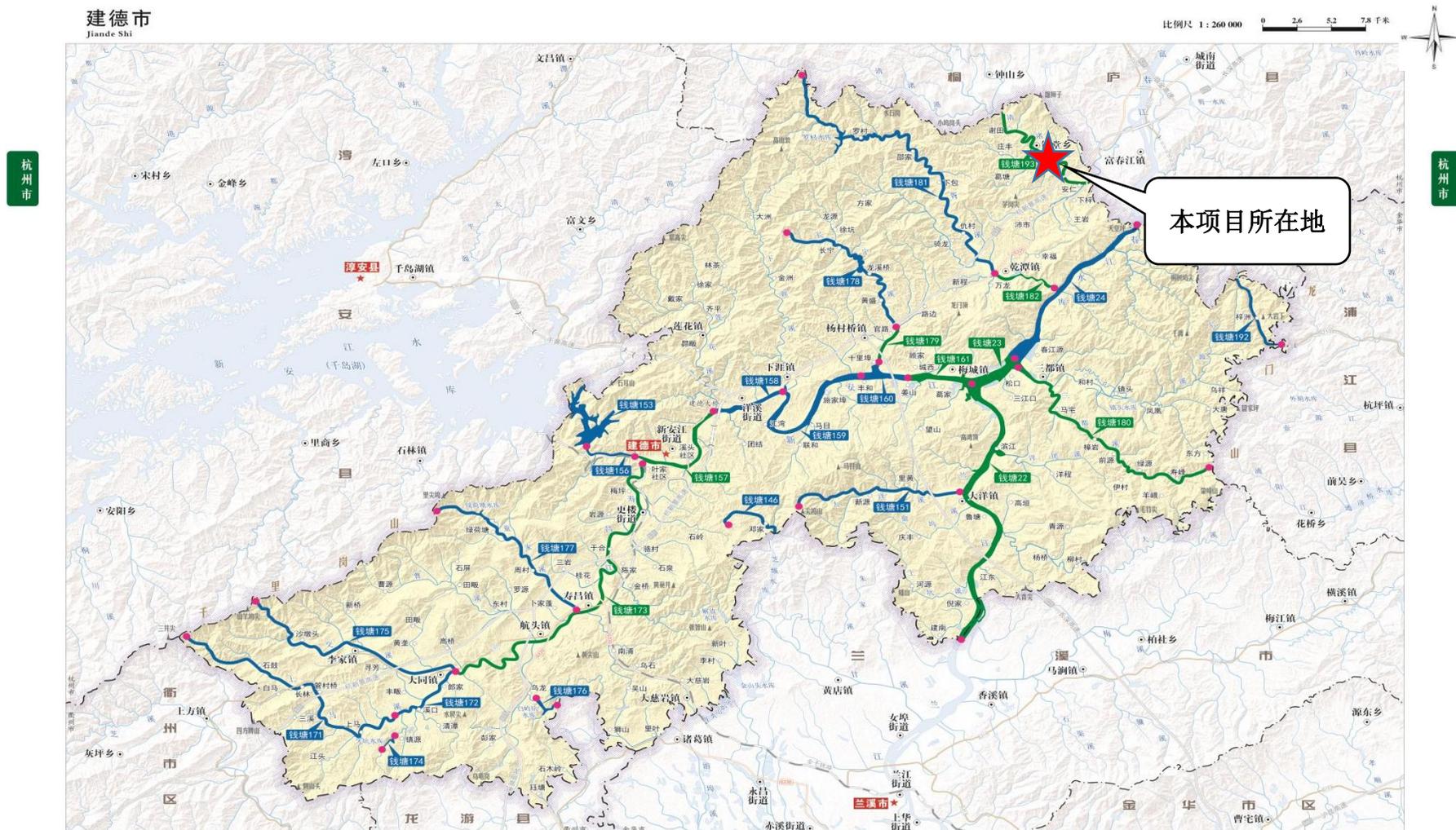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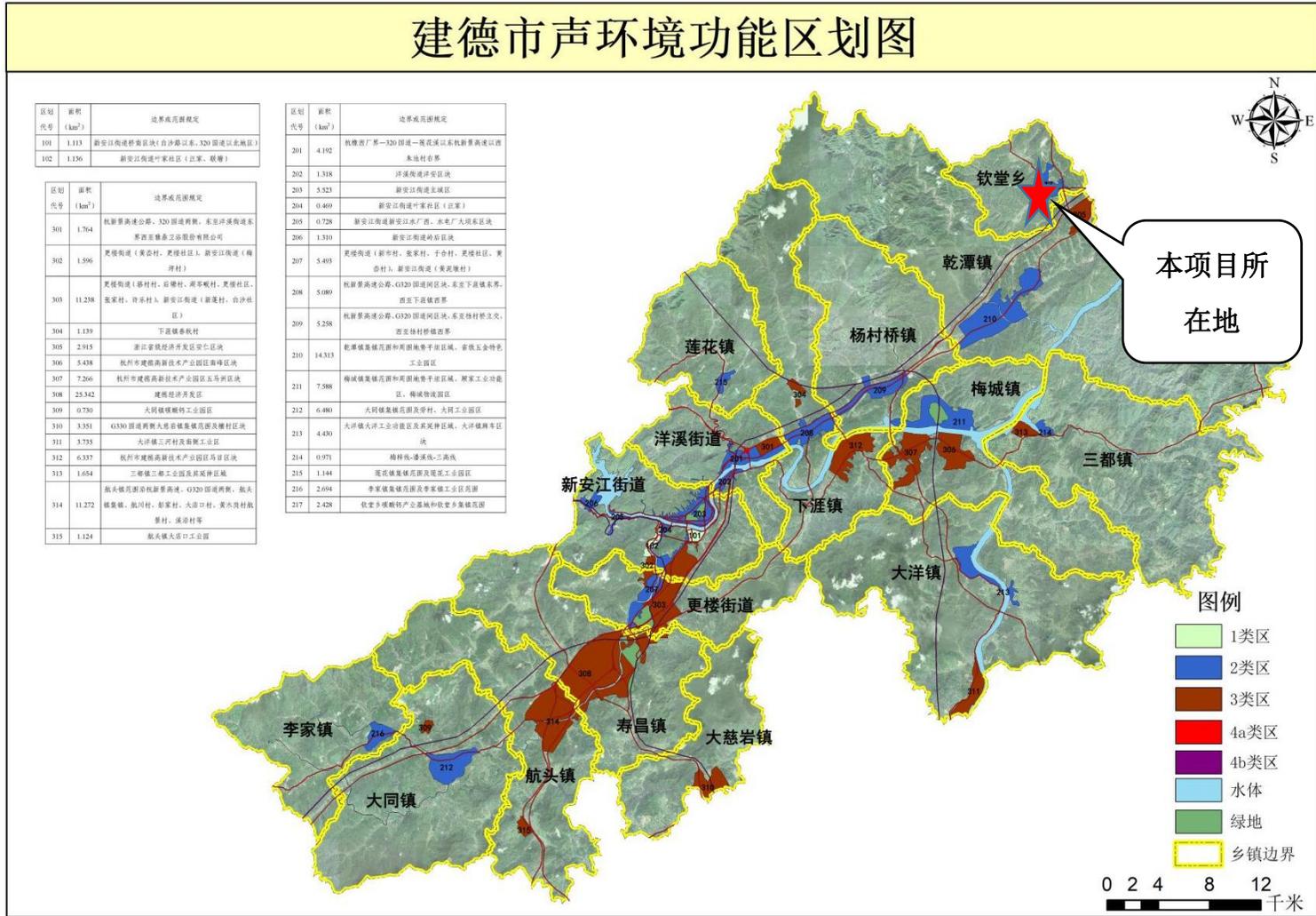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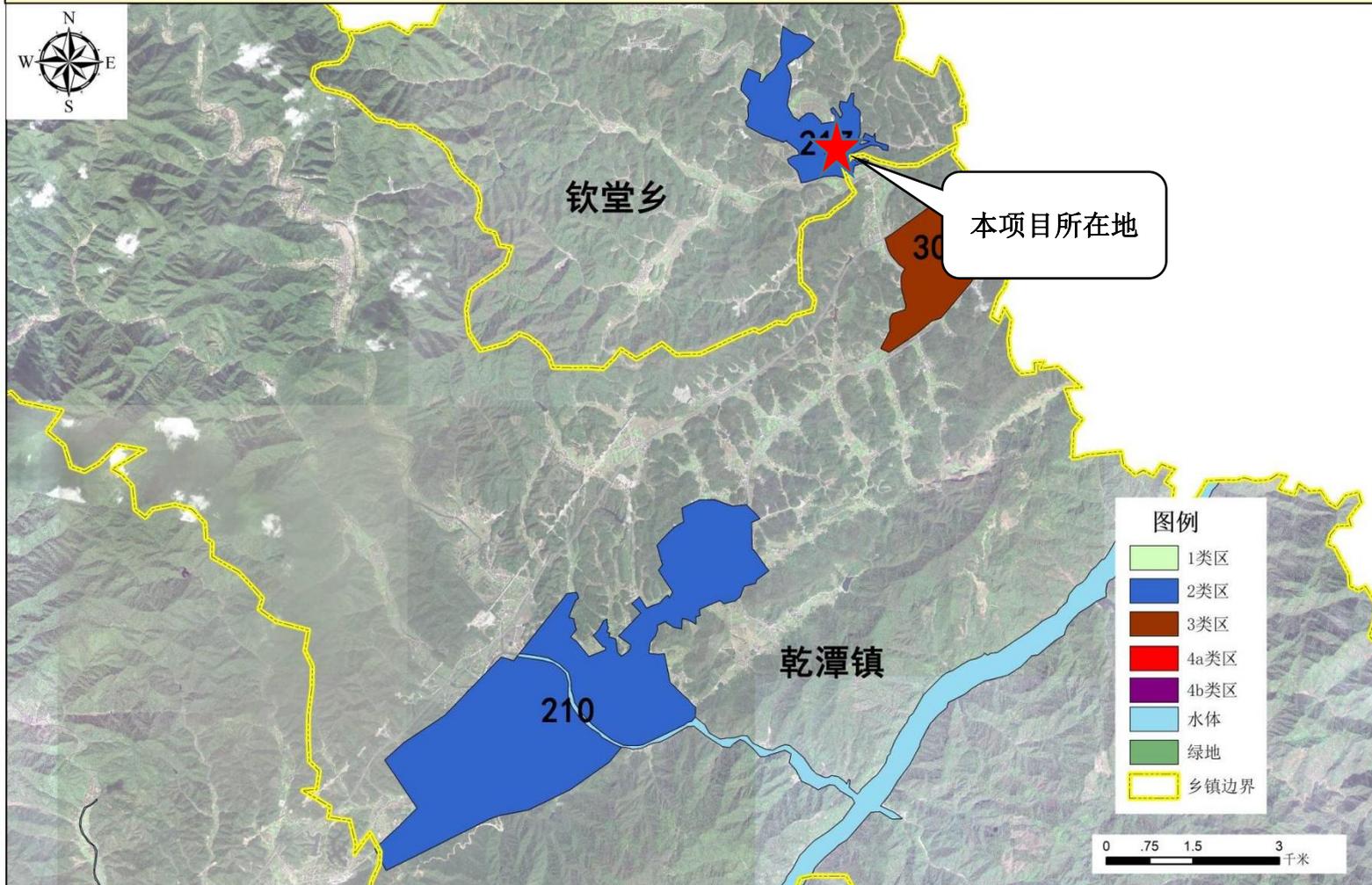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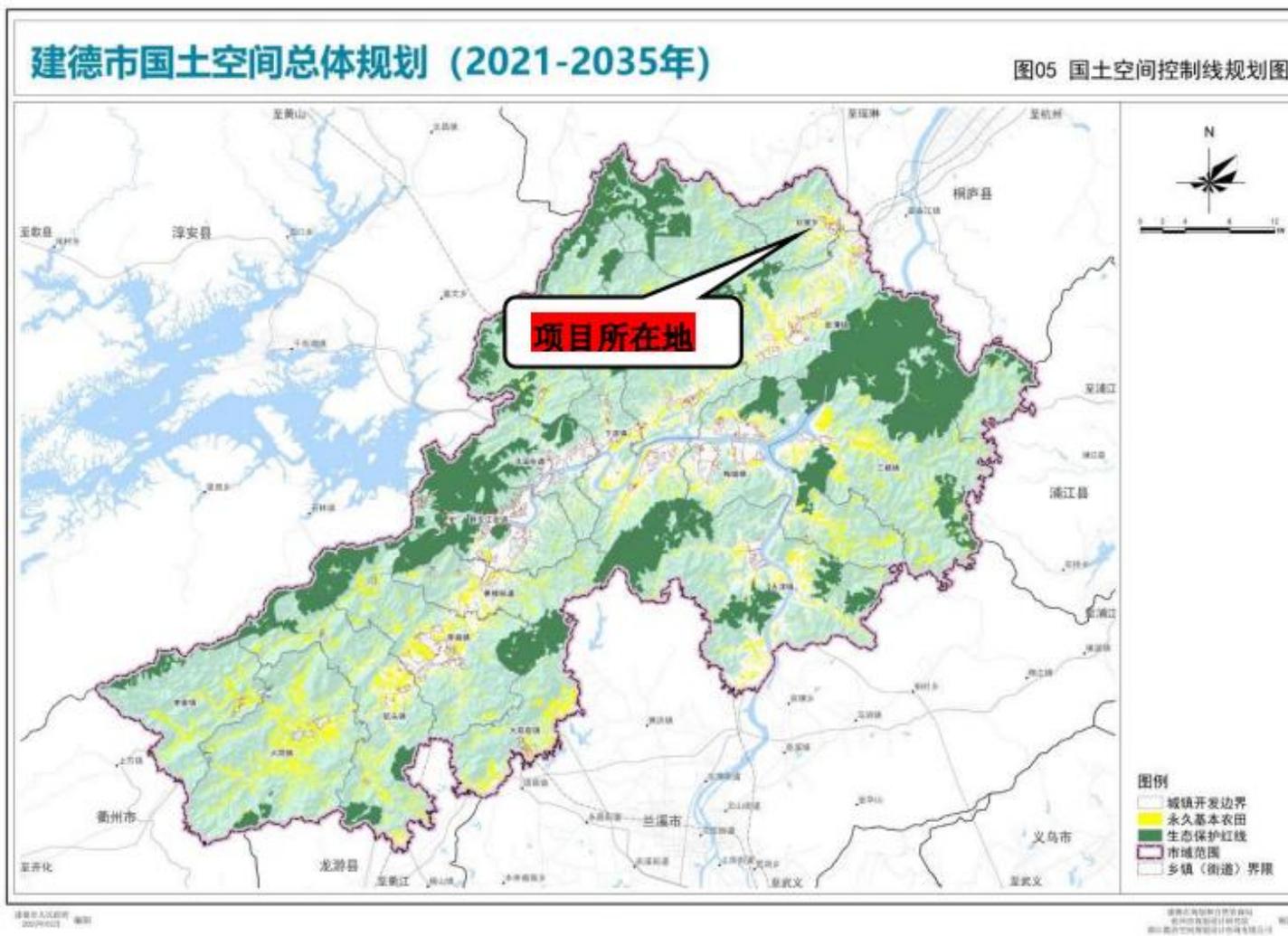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建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乾潭镇、钦堂乡）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附图9 项目四周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10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 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50m)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500m)

附件 1 项目备案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建德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5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30182-07-02-326732						
	项目名称	建德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嵌缝石膏、2000吨特种砂浆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详细地址	建德市钦堂乡莆田村工业功能区3号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3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76.7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76.7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在建德市钦堂乡莆田村工业功能区3号购置杭州富奕德置业有限公司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大溪边路1号7幢101,201，建筑面积1576.76平方米，通过搅拌-包装工艺进行生产，项目拟配置料仓、输送机（5.5kW）、搅拌机（22kW）、空压机（22kW）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项目年生产330天，两班制生产，项目完工后，形成年产8000吨嵌缝石膏、2000吨特种砂浆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7518434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路1号7幢101,20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	0.0000	60.2700	439.7300	900.0000	400.0000	50.0000	1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	0.0000	1700.0000			3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82MABTQJTH0D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路1号7幢 101, 201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5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再生资源销售; 包装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7518434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BTQJTH0D		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路1号 7幢10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5月23日
住址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渡大街1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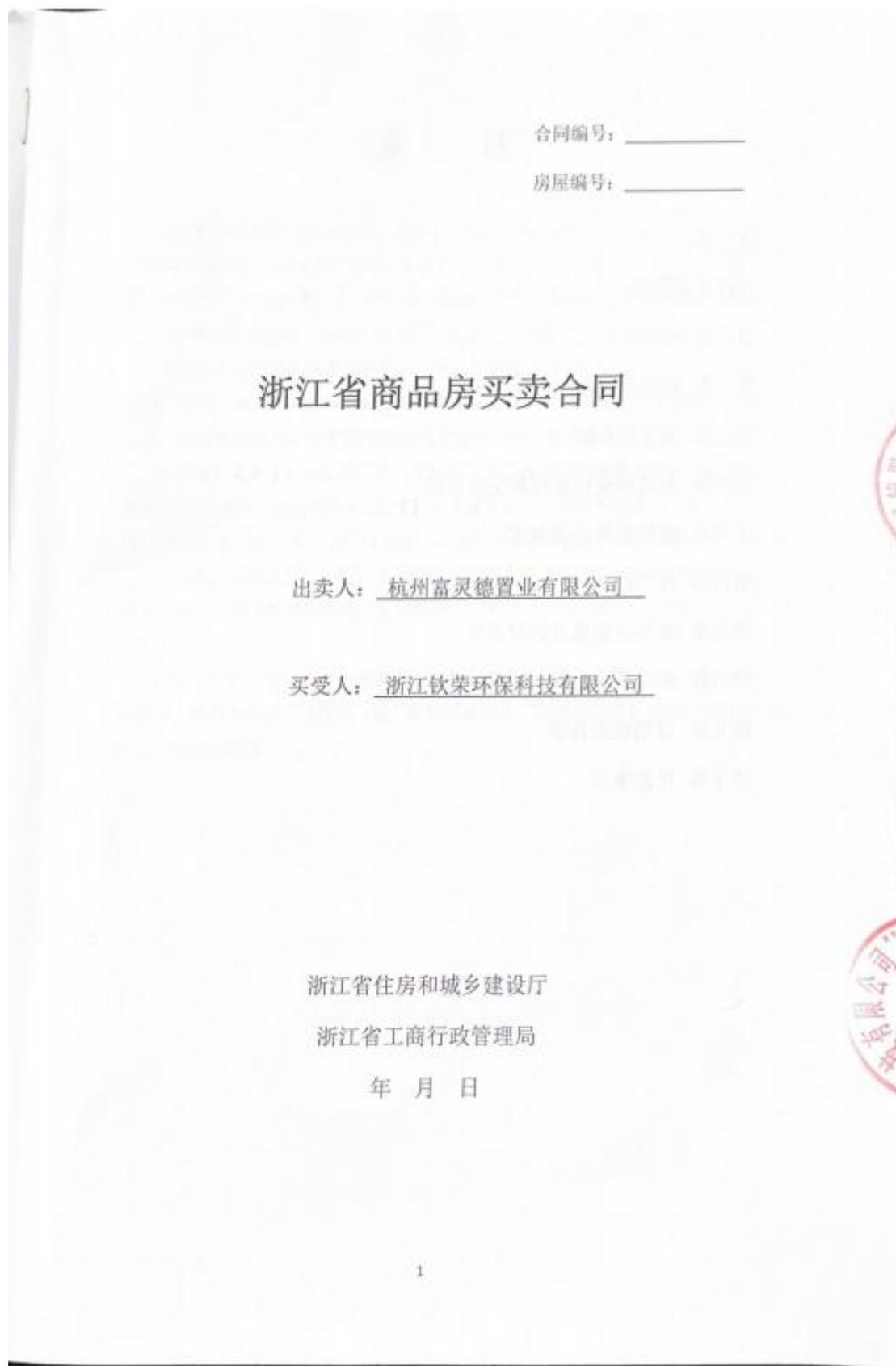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2198605230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桐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28-2042.01.28

附件 3 厂房不动产权证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编号：_____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杭州富灵德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杭州富灵德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工业功能区3号
邮政编码：311612 电子邮箱：103601457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P7FW8A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何新平 联系电话：0571-64172188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
【国籍】【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139号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证号：91330182MABTQJTH0D
出生日期：1986年05月23日，性别：男
通讯地址：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工业功能区3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67581434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国籍】【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证号：/
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全装修住宅】【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工业功能区 3 号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 ，土地
使用权面积为 /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
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为 2070 年 05 月 24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
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30182202000219 号。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
× 。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 批准预售，批准文号为 × 。

注：因杭州市房管局要求；工业厂房不纳入预售系统。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框架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3 层，其中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二条规定项目中的 7 【**幢**】【**座**】【】 1 单元第 1-2 层
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

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建德市土地测绘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
乙测资字 3311947，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576.7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
面积 /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该商品房屋高一楼为 6 米、二楼为 4.5 米、三楼为 / 米、四楼为 / 米，有 ×
个阳台，其中 × 个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_____ x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九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四)。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_____ 页,一式 _____ 份,其中出卖人 _____ 份,买受人 _____ 份,【按揭银行】 _____ 份,【不动产登记】 _____ 份,【 _____ 】 _____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定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买受人(签定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建德市工业项目准入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建准审纪要〔2022〕6号

工业项目准入审查会议纪要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9月20日，市准入办牵头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以及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园区负责人，对屹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浙江汇升电气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型新能源设备及电气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杭州翠沁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制菜生产建设项目、延陵金属设计研发生产综合中心项目、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项目进行准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明确如下：

一、项目准入审查情况

1、同意屹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杭州翠沁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制菜生产建设项目、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浙江杭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纸管、300 吨塑料气泡膜建设项目）、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嵌缝石膏、2000 吨特种砂浆、360 万只编织袋）建设项目实施。

2、原则同意浙江汇升电气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型新能源设备及电气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延陵金属设计研发生产综合中心项目实施，两个项目对可研修改细化，明确主要经济指标、喷漆、金属表面处理等工艺流程后经环境、应急部门确认后再行实施。

各项目主体要加快方案设计和各项前期准备，按要求进行能评、环评、安评等评价编制，及早开工建设。厂房设计要与周边环境协调，有条件的建议安装屋顶光伏，尽可能提高容积率。项目建设要与数字经济融合，鼓励实施智能制造，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照《杭州市本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施行。各项目主体要及时与属地政府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书，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执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履约监管职责，特别是要把关注亩均税收指标的监管。

二、加快项目落地的具体意见

1、屹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要与设计单位进一步沟通，用地更加集约，为未来公司发展留下

足够空间，前期审批工作要加速进行，相关部门做好服务，尽快上报，早开工早投产。

2、杭州翠沁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制菜生产建设项目抓紧调整区块规划，签订招商协议，主要经济指标再精准测算，争取能体现社零贡献。

3、小微企业园的整治要到位，实现长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方要素配套和管理，鉴于分层销售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以后小微园项目必须整栋销售，不能按层分割。

出席：市领导周密，市府办王波、汪胜豪，市发改局胡敏，市经信局林益平、傅胜英、汪菲，市科技局雷国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唐琰斌，市财政局徐欣，市林业局唐良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陈宁，市应急管理局应晓农，市审管办洪浪，市住建局汪靖，市供电公司杨允池、孙卫中，市消防大队邢星，大慈岩镇倪浩群，开发区陈赟、蔡露易，杨村桥镇余卫刚，钦堂乡甘伟蓓，梅城镇邹泉、邹林红。

建德市工业项目准入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 4 -

附件 10 废润机油委托处置协议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物回收维护协议

甲方（设备维修保养单位）：浙江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物品回收单位）：安徽银梦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自愿、为便于保护环境和回收利用，按照平等、互利、诚信、友好的原则，就甲方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所产生的废旧物品的回收利用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废旧物品回收

- 1.1 甲方在维护保养机械设备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废机油，易损件配件）但不限于电线、电缆、钢板、机械零件等，由乙方进行回收。
- 1.2 甲方将废旧物品集中存放，在得到乙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回收。
- 1.3 甲方再回收废旧物品前，应先了解乙方的回收政策与标准。

第二条 回收利用

- 2.1 乙方在回收废旧物品时，应采用环保处理方式，进行合理利用或安全处置。
- 2.2 甲方保证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不损坏环境，保持其良好状态。

第三条 废旧物品价值

- 3.1 废旧物品价值的分配由甲、乙双方协定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 3.2 废旧物品可产生的收益，除扣除回收及处置成本外，由甲、乙双方按照协商分配。
- 3.3 若因废旧物品处置所产生的费用超过了收益，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保密

- 4.1 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双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 4.2 双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 5.1 本协议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24个月。
- 5.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双方应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是否继续履行该协议的意向。
- 5.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结束该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协议终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6.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6.2 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协议。
- 7.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文件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 环评许可申请书

附件 14 删除涉密信息说明

附件 15 审批申请函

附件 16 信息公开说明